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条款》条款，本合同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在您收到本合同后 10 天（即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您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5.5
-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3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5.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6.6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与您的协议	4.6 部分提取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	4.7 投资账户转换
1.2 保险合同的构成	5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1.3 投保年龄	5.1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1.4 犹豫期	5.2 保险费缓缴期
2 保险利益	5.3 宽限期
2.1 保险金额	5.4 变更保险合同
2.2 保险费	5.5 终止保险合同
2.3 保险期间	5.6 合同效力的恢复
2.4 保险责任	6 基本条款
2.5 除外责任	6.1 保险责任的开始
2.6 受益人	6.2 年龄与性别误告
2.7 如何申请理赔	6.3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3 投资账户	6.4 合同效力的终止
3.1 投资账户	6.5 变更通讯方式
3.2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6.6 保险事故的通知
3.3 投资账户价值	6.7 失踪处理
3.4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6.8 身体检查与验尸
3.5 投资单位价格	6.9 争议的处理
3.6 计价日	6.10 特别约定
4 保单账户	6.11 适用币种
4.1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值	7 名词释义
4.2 保险费的分配	附件 1
4.3 投资账户选择	
4.4 保障费用	
4.5 保单管理费	

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信诚[2009]243号, 2009年9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 我们(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您(投保人)的协议

- 保险合同的种类** 1.1 您购买的保险合同是《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一种提供身故保障和残疾保障的投资连结保险合同。除获得身故和残疾保障外, 您还可使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2 您与我们之间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主合同和附加合同(如果有)构成, 包括以下部分: 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
- 投保年龄** 1.3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30天至55周岁(见7.1条)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 犹豫期** 1.4 您收到本合同后, 我们给予您10天的犹豫期, 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
- 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需要填写撤销合同的申请, 连同保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 在本合同送达日的次日起10天内,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 即可撤销该保险合同。本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零时起正式撤销, 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且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 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
-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保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或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如您选择保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 则在本合同生效至撤销这段时间因投资所产生的损益均由您承担。

2 身故保障和残疾保障给付利益

- 保险金额** 2.1 主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保险费** 2.2 主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保险期间** 2.3 主合同提供终身保障, 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 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保险责任** 2.4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主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见 3.5 条）结算您的保单账户值（见 4.1 条），一并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后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前（若被保险人的出生月日与保单周年日相同，则在被保险人 75 周岁当日或之前）发生主合同所约定的残疾（见 7.2 条），在确认残疾后，我们将按主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您的保单账户值，一并给付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后主合同效力终止。

但是，若被保险人在满 30 天至 2 周岁期间身故或残疾，我们将按以下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时年龄	给付金额占保险金额的百分比
满 30 天但不足 1 周岁	30%
满 1 周岁但不足 2 周岁	60%

在进行上述给付时，我们将先扣除您未归还款项（见 7.3 条）。

被保险人身故时系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时，我们和其他保险公司累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除外责任

2.5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在合同成立之日、增加保险金额（仅适用于新增的保险金额部分）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
- （2） 您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3）种情形之一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值，在扣除未归还款项后退还给您，主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值，在扣除未归还款项后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主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4 条）；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5 条）、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6 条），或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见 7.7 条）的机动车（见 7.8 条）；

-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9 条）、滑水、跳伞、攀岩（见 7.10 条）、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 7.11 条）及特技表演（见 7.12 条）等高风险活动；
- (7)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或分娩；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 7.13 条）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因精神科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4 条）。

受益人

2.6 主合同所指的保险金受益人包含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如何申请理赔

2.7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文件；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

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6) 您、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申领残疾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4) 医院（见 7.15 条）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5)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6)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我们将在收到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及时作出核定。如情形复杂，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在核定后及时通知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但对于事故性质、损失程度等不明确以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我们的情况除外。

3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

3.1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设立的用于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3.2 我们已设立了以下投资账户供您选择：

(1)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和具有低利率风险、高流动性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目前或以后许可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寻求资产安全前提下的稳健收益。

(2)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可达 100%。在充分重视资产长期安全前提下，寻求长期稳定的收益。

(3)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重点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少量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投资产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

于 30%。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长期稳定的收益。

(4)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重点投资于债券类资产，适度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投资产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 6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 40%。在适度平衡配置资产的原则下，寻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5)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重点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适度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 4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 60%。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中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6)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重点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少量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 2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 80%。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寻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7)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可达 100%。充分利用证券投资基金较高的成长性，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寻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我们可根据市场表现增加经国家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投资账户，您可根据我们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价值 3.3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该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全部资产总额，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家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投资账户应付但未付的有关款项，例如：法定交易税费、资产管理费（见 3.4 条）等，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家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3.4 我们在每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text{资产管理费} = \text{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times \frac{1}{\text{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text{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 \text{投资账户总资产} - \text{应付已买入资产款项} - \text{应付税金} - \text{不包括资产管理费的其他负债}$$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投资单位价格 3.5 每一投资单位的资产净值。投资单位价格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text{投资单位价格} = \frac{\text{投资账户价值}}{\text{投资单位总数}}$$

计价日 3.6 我们为您买卖投资单位或计算保单账户值时,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当天的计价日取消。

4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和保 4.1 我们为您专门设立的单独账户,以记录您所持有的投资单位数量。
单账户值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保障费用和保单管理费的收取、部分提取、投资账户转换而相应增减。

保单账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与相应投资单位在当时的价格的乘积之和。

保单账户值直接受到投资账户和市场表现所影响,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保险费的分配 4.2 (1) 每期保险费

我们收到每期保险费后,按下列公式和分配比例,计算本合同的保险费中的可投资金额,然后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text{可投资金额}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分配比例}$$

保险费年期	分配比例		
	主合同	附加「运筹」慧选 投资连结险	其他附加合同
第1年	50%	95%	100%
第2年	75%	95%	100%
第3年	85%	95%	100%
第4-5年	90%	95%	100%
第6-10年	95%	95%	100%
以后各年	100%	95%	100%

保险费年期自您第一次缴付保险费开始计算,每缴足12个月为一个保险费年期,但其中保险费缓缴期(见5.2条)和保险合同中止期不计算在保险费年期内。

对于投保时缴付的保险费,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合同生效时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当日的价格;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届满

后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犹豫期届满后的下一计价日价格。

对于以后每期缴付的保险费，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收到该笔保险费当日的价格。但如果以后每期缴付的保险费在犹豫期届满前收取，且您在投保时选择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犹豫期届满后的下一计价日价格。

(2) 追加保险费

在您缴付 12 个月保险费后，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一次性缴付一笔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我们按该追加保险费的 95% 计算可投资金额，然后代购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追加保险费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并收到您追加保险费当日的价格。

投资单位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text{投资单位认购数量} = \frac{\text{可投资金额}}{\text{投资单位价格}}$$

- | | |
|--------|---|
| 投资账户选择 | 4.3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缴纳的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变更将来所缴的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
| 保障费用 | 4.4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障费用。

主合同的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当时年龄、当时保险金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标准体的年保障费用表见附件 1。

除《信诚附加「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外，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障费用为其所缴保险费的 100%，平分到每月收取。

保障费用以在保单账户中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 |
| 保单管理费 | 4.5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金额为每月 9 元。保单管理费以在保单账户中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 |
| 部分提取 | 4.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值，我们将按收到并同意此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该部分保单账户值给予您。

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
| 投资账户转换 | 4.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保单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值从一个投资账户转换至其他投资账户。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也将随 |

之作相应调整。

您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5 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5.1 主合同的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应缴日（见 7.16 条）前缴纳当期应缴纳的保险费。

保险费缓缴期

5.2 在您缴付 12 个月保险费后，如果您有任何本合同的保险费逾期未缴，并且您的保单账户值足够缴付您应该缴付的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时，则本合同进入保险费缓缴期。在保险费缓缴期内，我们将继续每月扣除您保单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以支付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当您的保单账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时，本合同将进入宽限期，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宽限期

5.3 如果满足以下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本合同将进入宽限期：

(1) 若您未缴足 12 个月的保险费，从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

(2) 若您的保单账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从当月结算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先扣除未归还款项。宽限期届满，您仍未缴纳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变更保险合同

5.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变更的内容包括：

(1) 增加或减少主合同保险费；

新增保险费部分自第一次缴费开始，按 4.2 条所约定之分配比例计算该新增保险费中的可投资金额，然后代购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新增保险费的保险费年期会另行重新计算。

(2) 增加或减少主合同保险金额；

(3) 增加或减少附加合同及其保险金额。

您的变更申请经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保险合同上的批单记载为准。

终止保险合同

5.5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终止合同。本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我们将接收到并同意此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值，扣除未归还款项后退还给您：

- (1) 保单账户值；
- (2) 所缴付的尚未分配至保单账户中的当期保险费。

合同效力的恢复 5.6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我们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缴保险费和未归还款项的当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以合同效力中止时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值。

6 基本条款

保险责任的开始 6.1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要求，经我们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开始保险合同生效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本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年龄与性别误告 6.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见 7.17 条）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以本合同终止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障费用少于应缴保障费用的，我们有权从保单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欠缴的保障费用。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障费用和应缴保障费用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障费用多于应缴保障费用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障费用以代购投资单位的形式，重新分配入保单账户中。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6.3 您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于我们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如实说明。如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合同解除前即使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未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合同解除前即使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所缴保险费，同时，已投资部分的保费将由您或其他权利人承担投资损益。

- 合同效力的终止** 6.4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终止合同；
 - (2)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按约定办理复效的；
 - (3) 因主合同或所附加的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变更通讯方式** 6.5 本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您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保险事故的告知** 6.6 请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因为通知延迟导致勘查、检验等费用增加，增加部分应由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领取保险金的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见7.18条）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 失踪处理** 6.7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身体检查与验尸** 6.8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争议的处理** 6.9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特别约定** 6.10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我们将在保险合同或批注上载明。
- 适用币种** 6.11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7 名词释义

- 周岁** 7.1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残疾** 7.2 本合同所指的残疾，是指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本条只适用于被保险人已满4周岁）；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之日起经过180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未归还款项** 7.3 是指您欠缴的保险费、保障费用、保单管理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毒品** 7.4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 7.5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无合法有效驾** 7.6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证驾驶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有效行驶证

7.7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7.8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

7.9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7.10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7.11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7.12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医疗事故

7.13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14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医院 7.15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保险费应缴日 7.16 保险合同周年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缴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法定身份证明 7.17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不可抗力 7.18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页以下为空)

附件 1:

《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年保障费用表

每 1,000 元保险金额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1.184	1.078						
1	1.682	1.450	36	1.867	1.089	71	49.186	35.334
2	2.094	1.708	37	2.035	1.188	72	53.916	39.012
3	1.625	1.256	38	2.223	1.301	73	59.080	43.060
4	1.300	0.954	39	2.434	1.427	74	64.713	47.514
5	1.067	0.745	40	2.666	1.570	75	60.496	44.747
6	0.897	0.595	41	2.925	1.730	76	66.205	49.336
7	0.771	0.488	42	3.211	1.908	77	72.414	54.372
8	0.676	0.410	43	3.527	2.106	78	79.162	59.893
9	0.608	0.356	44	3.875	2.327	79	86.487	65.940
10	0.568	0.324	45	4.259	2.573	80	94.427	72.554
11	0.562	0.312	46	4.681	2.844	81	103.022	79.782
12	0.595	0.322	47	5.145	3.146	82	112.314	87.669
13	0.671	0.350	48	5.658	3.480	83	122.342	96.261
14	0.784	0.393	49	6.219	3.851	84	133.146	105.611
15	0.918	0.443	50	6.838	4.260	85	144.764	115.763
16	1.056	0.497	51	7.518	4.715	86	157.233	126.770
17	1.179	0.547	52	8.265	5.218	87	170.586	138.676
18	1.275	0.590	53	9.088	5.775	88	184.853	151.527
19	1.336	0.625	54	9.992	6.391	89	200.059	165.368
20	1.364	0.650	55	10.984	7.072	90	216.222	180.235
21	1.362	0.664	56	12.074	7.826	91	233.359	196.160
22	1.339	0.672	57	13.273	8.659	92	251.471	213.171
23	1.304	0.675	58	14.589	9.581	93	270.554	231.284
24	1.264	0.675	59	16.033	10.600	94	290.595	250.505
25	1.229	0.675	60	17.619	11.729	95	311.570	270.831
26	1.203	0.676	61	19.360	12.974	96	333.443	292.246
27	1.190	0.683	62	21.269	14.351	97	356.167	314.719
28	1.193	0.693	63	23.364	15.872	98	379.681	338.206
29	1.213	0.710	64	25.662	17.553	99	403.917	362.646
30	1.252	0.736	65	28.180	19.408	100	428.792	387.965
31	1.309	0.770	66	30.940	21.457	101	454.212	414.071
32	1.383	0.813	67	33.963	23.717	102	480.078	440.862
33	1.477	0.866	68	37.272	26.211	103	506.280	468.220
34	1.589	0.928	69	40.894	28.961	104	532.701	496.018
35	1.717	1.004	70	44.855	31.993	105	560.501	525.466

注：此年保障费用表仅适用于标准体。

(本页以下空白)